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系”2025年度10亿元预计额度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定，现将本公司与嘉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产业系”）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产业系”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0亿元，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债券投资（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定向工具、ABS、公司债、企业债等我行认可的城投债品种）等，有效期限一年，在总额度内，集团内成员可以调剂使用。

二、交易对手情况

1、嘉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嘉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0月17日，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新马路1号，法定代表人李刚，经营范围：国有资产项目投资；基础设施开发建设；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所属房屋的租赁；技术咨询与服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嘉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主要股东，持有本公司9.8495%股份。

2、嘉兴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嘉兴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6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气象路 1741 号隆兴商厦 805 室-119，法定代表人张伦，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嘉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嘉兴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的股份，通过嘉兴市戴梦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嘉兴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股份，嘉兴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嘉兴悦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0012%股份，嘉兴悦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嘉兴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份。

3、浙江兰宝毛纺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浙江兰宝毛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19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兰宝路 111 号，法定代表人赵斌，经营范围：纺织制成品、服装及其辅料的生产、加工、销售；纺织技术服务；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鲜茧）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嘉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兰宝毛纺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份。

4、嘉兴市新福生态林园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嘉兴市新福生态林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沈家桥村新福路 1 号，法定代表人宋伟明，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宿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小食杂店（三小行业）；殡葬设施经营；殡葬服务；殡仪用品销售；礼仪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礼品花卉销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嘉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嘉兴市新福生态林园有限公司 100%股份。

5、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16 日，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 819 号 10 层 1001-1005 室、1008 室，法定代表人顾红新，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的租赁业务；自有房屋的租赁；商业保理业务（与主营业务相关）；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第一类医疗器

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嘉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1%股份。

6、嘉兴盐丰贸易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嘉兴盐丰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288 号 1 幢，法定代表人张学如，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嘉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嘉兴盐丰贸易有限公司 32.69%股份。

7、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9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注册地为嘉兴市禾兴南路 228 号，法定代表人李刚，经营范围：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公司所属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务；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咨询服务；燃料油（闪点不低于 66℃）、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

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造纸原材料的销售；煤炭经营（无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嘉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份。

8、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8 年 6 月 28 日，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9927.0235 万元，注册地嘉兴市甬里街 70 号，法定代表人孟春华，经营范围：集团资产经营管理；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实业投资；燃料油、铁矿石、润滑油、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造纸原材料的销售；煤炭经营（无储存）；从事进出口业务；造纸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及服务；纸粕辊的制造及加工；投资咨询、技术咨询；不带储存经营（票据贸易）：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仅限工业用途）、甲烷、丙烯、1-丁烯、2-丁烯、丙烷、液化石油气（仅限工业用途）、石脑油、甲醇、甲苯、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苯、苯乙烯[稳定的]、乙醇[无水]、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煤焦油、氢氧化钠（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下设分支从事：医疗服务；纸制品加工；印刷；住宿；餐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主要股东，持有本公司

1.0907%股份。嘉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 93.76%股份。

9、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12 日，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 351300 万元，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288 号，法定代表人曹继华，经营范围：卷烟纸的生产销售（《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纸浆、纸和纸制品的制造、销售，造纸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和技术服务；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车船及机械设备维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热、电、水的生产；按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限分支机构，凭《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嘉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32.69%股份，通过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对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构成控制。

10、中基嘉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基嘉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大厦 1 幢 C701 室-B 室，法定代表人周芳军，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三类医疗器械

经营；食品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报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初级农产品收购；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企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嘉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基嘉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8%股份，通过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中基嘉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三、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产业系”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授信条件不优于非关联方的其他客户的同类授信。遵循《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6.0版，2024年）》《嘉兴银行商业汇票承兑管理办法（3.0版，2022年）》、《嘉兴银行商业汇票贴现业务操作规程（3.0版，2022年）》、《嘉兴银行国内信用证业务管理办法（3.0版，2023年）》等相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当前本公司与“产业系”拟开展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0亿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5.42%，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五、相关会议决议

（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5日召开，对本公司与“产业系”2025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会议认为该笔关联交易操作合规、定价公允并具有必要性，同意上报董事会审批。

（二）董事会会议审批决议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对“产业系”2025年度10亿元预计额度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经会议决议，同意与“产业系”开展预计额度为10亿元的重大关联交易，额度有效期限一年。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与“海宁皮城系”关联交易业务的合规性、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出具了事前书面意见。该笔重

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实际业务经营发展需要相匹配，为公司业务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正常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监管套利以及侵害公司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0 日